**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FCG-2025-021）**

**采购人：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7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365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39](#_Toc23721)

[第四章 合同参考条款 44](#_Toc2018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8](#_Toc3149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49](#_Toc317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FCG-2025-021

项目名称：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9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9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9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89500.00 | 2989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具备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就职人员，需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连续3个月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两个月起算，往前推3个月的不间断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报名期间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 本项目为网投项目，各供应商请自行在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数字认证证书（CA锁），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模块中下载专区内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等相关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相关投标、开标活动，其他技术问题可咨询相关网站服务热线或技术支持电话。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在指定时间未在网上进行开标的，造成供应商不能正常进行投标响应的，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199091111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1512951594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

电话：1512951594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侯登伟  电 话：19909111139 |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人：王勇  电话：15129515944 | |
| 1.1.4 | 项目名称 | 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 |
| 1.1.5 | 项目地点 | 延安市吴起县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1.2.3 | 项目预算 | 2989500.00元 | |
| 1.3.1 | 采购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领取并下发基础数据、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图斑核实确认、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配合完成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整改、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等。 | |
| 1.3.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1.4.1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③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④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⑤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具备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就职人员，需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连续3个月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两个月起算，往前推3个月的不间断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⑥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⑨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⑩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 |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
| 1.10.4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 时间：2025 年5月26日8时00分至 2025年5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持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4）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5）合同（拟签订文本）；  （6）技术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之日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911352629@qq.com），并电话确认代理公司相关联系人收到答疑书面文件。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完成 |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内完成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账户：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吴起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846504355  转账事由备注：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并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后可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 |
| 3.5.4 |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同时递交壹份加盖公章（鲜章）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4份；  文件命名要求：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3.5.5 | 密封、装订要求 | 1.采购人名称： 。  2.标注 “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宣布开标流程和开标工作阶段安排。  （6）采购人（监标人）及供应商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员在《开标一览表》上如实记录，采购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8）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9）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采购人（监标人）查验审核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资料。  （11）宣布开标会结束。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7.4 | 履约担保 | 无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0.2 | 电子投标注意  事项 |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供应商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标标处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4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1.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1.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U盘）**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3.1.2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九、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3.2.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3.2.4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2.5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4.5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4.6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公司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供应商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正副本各一份）；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5.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8 未按本章第3.5.1 项至第3.5.7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电子标书U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1.4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或第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及装订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

（2）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3）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投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4）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招标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宣布开标流程和开标工作阶段安排。

（6）采购人（监标人）查验审核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资料。

（7）采购人（监标人）及供应商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8）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员在《开标一览表》上如实记录，采购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9）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宣布质疑投诉电话及受理单位。

（11）宣布开标会结束。

### 5.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3.1.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3.5.5条和第4.1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3.1.2本须知第3.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3.5.3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3.1.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1.4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的，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5.3.1.5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3.1.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3.1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5.3.1.7供应商未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5.3.1.8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同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不一致的；

5.3.1.9投标文件纸质版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及表格打印的；

5.3.1.10 开标大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1.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c.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d.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5.4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c.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d.配合招标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f.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g.向招标组织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3 评标保密工作

6.3.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6.3.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定标程序

6.4.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6.4.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4.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 7. 合同授予

### 7.1 签订合同

7.1.1合同将授予有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1.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 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7.1.3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1.4 招标公司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7.1.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1.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8.5.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8.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7质疑

8.7.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7.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7.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7.5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8.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7.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7.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7.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7.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b.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成招标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9.2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9.3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将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供应商须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法人授权书、违法记录声明需提供原件）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③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④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⑤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具备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就职人员，需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连续3个月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两个月起算，往前推3个月的不间断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⑥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⑨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⑩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提示

**a.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书、违法记录声明需提供原件）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二、投标文件审核方法**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3.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5）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偏离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严重缺失的。

（8）供应商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11）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服务期、履约验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3）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4）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5）有重大缺漏项的；

（16）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17）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9）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2）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2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参数出现负偏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

（2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四章 合同参考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

**五、服务期**

服务期：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吴起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全地类遥感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日常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县级数据库更新、市级检查审核、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环节，全面掌握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为《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二、服务内容**

在吴起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综合利用2024年部、省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提供卫片执法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领取并下发基础数据、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图斑核实确认、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配合完成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整改、卫片执法技术服务等。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2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评审：10分  2.技术部分评审：65分  3.商务部分评审：25分 |

**1. 评标方法**

1.1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服务期合理、方案可行；

（3）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4）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服务期、投标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1.3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需先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进行量化打分。

**3.2.2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与项目相关的一些要求任何一项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者，则视为不合格，不再参与评标，其他缺项漏项者得0分。

评分细则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65分） | 服务方案（40分） | 1.规划思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6分。 2.总体规划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3.对于编制的内容、重点及难点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4.调研方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5.提供的编制大纲全面，符合实际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6分。 6.编制进度控制方案科学、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7.质量控制方案全面、细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服务质量 保证（10分） | 1.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2.制定严格的规划报告上报审核流程，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3.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且切实可行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4.对本项目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规划工作更加顺利进行，按其建议计 0-2 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是否有规范的、合理的服务流程，每个流程环节是否有质量控制办法，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沟通途径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5分）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难点、重点，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法，技术成果全面、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横向对比[0-5]分。 |
| 企业业绩及人员评分标准  （25分） | 项目组成员  （15分） |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高得9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配备的工作人员，在数量和专业上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具有相关的工作经历，专业配备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得4-6分；工作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作要求，专业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得2-4分（含4分）；工作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要，技术支持不够完善，得0-2分（含2分）。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2.3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2.4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2.5投标报价评审：（总分为10分）**

**3.2.6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确定中标供应商：**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3.2.8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A:否决标条件**

**否 决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11）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12）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投标内容不完整；

（15）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

（19）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20）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1）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

（22）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9部分构成。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C-ZFCG-2025-021**

**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九、其他资料**

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③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④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⑤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具备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就职人员，需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连续3个月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两个月起算，往前推3个月的不间断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⑥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⑨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⑩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提供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小写：¥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务期为： 。

5、我单位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吴起县2024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HC-ZFCG-2025-021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
|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标准 |  |
| 备注 |  |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粘贴处 |

**注：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

2.服务质量保证；

3服务承诺；

4.针对本设计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成员；

2.企业业绩；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九、其他资料**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  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网 址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扫描件） | | | | （企业公章） | | |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